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48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田麗華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奇杉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3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甲○○可預見任意將所有之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使用，足供他人用為詐欺等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以遂其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之工具，竟基於上開結果之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幫助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於民國111年9月6日前某時，將其未成年子女田○芯（0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所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提款卡、密碼等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以此方式幫助他人犯罪。嗣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取得上開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10月27日，以FACEBOOK暱稱「陳酥酥」向告訴人乙○○佯稱：買東西可獲得抽獎機會，但須先繳納中獎金額12%當作稅金，收到中獎商品後可以退還該稅金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於112年10月27日17時35分許，網路轉帳新臺幣（下同）3,000元至本案帳戶內，隨即遭該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不法犯罪所得之來源及性質。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

01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
02 助洗錢罪嫌等語。

03 二、按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犯罪事
04 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
05 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
06 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
07 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
08 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人
09 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
10 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
11 在時，即難遽採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
12 498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又依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
13 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
14 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
15 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
16 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
17 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
18 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先例意旨參
19 照）。

20 三、公訴人認被告涉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行，係以被告
21 之供述、告訴人之證述、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
22 細資料、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2787
23 號、第2788號、第3128號、第3637號、第3724號、第4033
24 號、第4273號、第4982號、第5012號、第5308號、第5545
25 號、第6143號、第6160號、第6788號、第7107號、第7311
26 號、第7373號、第7504號、第7740號、第8312號、第8565
27 號、111年度偵字第174號、第1317號、第1318號、第1859
28 號、第2528號起訴書、110年度偵字第8607號起訴書等證據
29 方法，為其主要論據。

30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其女田○芯申設本案帳戶，其將本案帳戶之
31 帳號提供予「陳酥酥」等情，惟堅詞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

01 財、幫助洗錢犯行，辯稱：當時是「陳酥酥」向我佯稱買東
02 西可獲得抽獎機會，但須先繳納中獎金額12%當作稅金，當
03 時對方跟我說中獎的獎品可以折現，我才把本案帳戶的帳號
04 給他，對方沒有跟我說會匯款3,000元進來本案帳戶，我不
05 知道為什麼會有3,000元匯進來，我並沒有把本案帳戶的提
06 款卡跟密碼交出去等語；辯護人則以：本案帳戶為被告之女
07 申領相關政府補助所用，性質單純，其存款及提款金額均無
08 重大異常，且告訴人匯款後，本案帳戶仍持續有補助金額匯
09 入，足證被告所稱未將帳戶交予他人使用為真，況且被告上
10 開所辯亦與其提出之對話紀錄相符，而上開對話紀錄又與告
11 訴人所述其遭「陳酥酥」詐騙其抽中現金及手機，然需先繳
12 納中獎稅金之情節相符，本件顯然是同一詐欺集團所為，被
13 告亦為詐欺被害人等語，為被告辯護。經查：

14 (一)被告之女田○芯申設本案帳戶，被告將本案帳戶之帳號提供
15 予「陳酥酥」等情，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33
16 頁），並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儲字第11300
17 06455號函檢附帳戶資料（見偵卷第11頁至第13頁）、被告
18 所提供之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39頁至第77頁）各1份在卷
19 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供述與事實相符，此部分之事實，首堪
20 認定。

21 (二)本件告訴人遭受詐欺之過程，業據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
22 詢中證稱：我於112年10月27日16時許，看見臉書暱稱「陳
23 酥酥」之人主動私訊我稱買東西可獲得抽獎機會，我花了3,
24 000元購買香水，並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隨後他就給我抽
25 獎連結並稱我抽中6萬元及iPhone15 PRO，可以折現6萬元，
26 然需先繳納中獎金額的12%，約15,000元當稅金，會於收到
27 中獎商品後退還該稅金，我匯完前述款項之後對方稱財務已
28 收到該筆款項，但目前他還不是處理該中獎案件的人，隨後
29 又稱可以處理我的中獎案件，叫我再次匯款稅金15,000元，
30 惟多日都未收到中獎款項，方驚覺遭詐騙等語（見偵卷第14
31 頁），並提供其與「陳酥酥」之對話紀錄（見偵卷第21頁至

01 第24頁)，其中可見「陳酥酥」先向告訴人表示可購買獎品
02 抽獎，並提供本案帳戶之帳號，告訴人即表示欲購買商品並
03 將3,000元匯入本案帳戶，其後「陳酥酥」向告訴人表示已
04 中獎，獎品可以折現，然需先支付12%之稅金，之後可以退
05 回稅金等語；再觀諸被告所提供其與「陳酥酥」之對話紀錄
06 （見本院卷第39頁至第77頁），該人之臉書名稱、照片均與
07 告訴人所提供之紀錄相符（見偵卷第21頁、本院卷第75頁至
08 第77頁），而所發送之首條通知抽獎訊息，文字亦相同（見
09 偵卷第21頁背面、本院卷第39頁），其後「陳酥酥」同向被
10 告稱需購買2項商品方能獲得3次中獎機會、獎品均得折為現
11 金，其後被告即依其指示匯出3,000元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12 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購買商品，嗣因「陳酥酥」
13 向被告表示中獎，被告表示需折為現金，而提供本案帳戶之
14 帳號予「陳酥酥」，「陳酥酥」再向被告表示需繳納稅金1
15 5,000元，經被告表示無力繳納，「陳酥酥」再向被告表示
16 可僅繳納1萬元，被告即依其指示將1萬元匯入華南銀行帳號
17 00000000000000號帳戶，觀諸被告上開與「陳酥酥」對話之
18 過程，「陳酥酥」要求被告匯款之話術均與「陳酥酥」要求
19 告訴人匯款之話術如出一轍，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上
20 開3,000元及1萬元我都是用本案帳戶匯出等語（見本院卷第
21 99頁），再觀前引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見偵卷第13頁），可
22 見被告確於112年10月21日13時12分許匯出3,000元至中華郵
23 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復於同日14時
24 1分許，匯出1萬元至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5 （見偵卷第13頁），足認被告上開供述，尚非無稽。參諸被
26 告於匯出上開3,000元後，因認遭詐欺之故，向中華郵政股
27 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持有人鄭紫煊提出
28 告訴，復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3月15日以11
29 3年度偵字第7800號為不起訴處分（見本院卷第107頁至第10
30 8頁），益徵被告上開所辯，應非子虛。

31 (三)再觀本件告訴人於112年10月27日17時35分將3,000元匯入本

01 案帳戶後，本案帳戶於112年10月30日尚匯入相關政府補
02 助，其後遭提領及轉帳等情，難認被告確將本案帳戶提供予
03 他人使用，而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其他幫助他人詐欺告
04 訴人之行為，是難僅以被告所持用之本案帳戶經匯入告訴人
05 遭詐欺之款項，遽認被告已將本案帳戶交予他人使用，而涉
06 犯本案幫助詐欺、幫助洗錢行為。

07 五、綜上，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罪嫌所憑之
08 證據，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
09 為真實之程度，依無罪推定原則，即難據以為被告不利之認
10 定。此外，卷內復無其他積極之證據，足資認定被告確有前
11 揭被訴犯行，自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依前開說明，應為被
12 告無罪之諭知。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戎婕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正綱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李蕙伶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
20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1 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鄭詩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